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6月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凌云光科创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任志强：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宇信科技创业板 IPO、若羽臣主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董小华，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国际复材创业板 IPO、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言、严焱辉、吴非平、王诗雨、白旭、游威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
注册时间	2012 年 9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010-84938117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进出口业务；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15%份额的厦门启鹭持有发行人 16,401,2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中金资本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1.94%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启元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光易 24.17%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6.49%股份的君联成业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包括中金公司，但中金公司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持股数量不足 1 股。

除以上所述，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保荐机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

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民商事争议解决、资本市场、刑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

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之外，还聘请林李黎律师事务所（LAM, LEE&LAI）、Bech Bruun、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Nepheloid & Korthals N.V.、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Zhonglun Law Firm London Office、Archer & Greiner, P.C.、TAHOTA LAW SYDNEY PTY LTD、Anthony Harper、维益律师事务所、Bignon Lebray、Ader Jolibois、Arch & Lake LLP 分别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可研机构，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本次项目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聘请印刷商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等，并购买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服务及购买前述中介机构产品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募投可研机构、翻译机构、财务咨询机构印刷商和财经公关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上市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相关议案。

（二）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

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系由汉朔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汉朔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政府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84 号），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

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

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人/本企业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1%、67.69%及 62.88%，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主要为向显示模组厂商和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一方面电子纸显示模组及其上游原材料市场供给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电子价签产品矩阵丰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以及产能分配等方面需要显示模组厂商与整机加工厂商深入匹配公司需求，为提高规模效应，公司选择行业头部的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从而提高了采购集中度。

未来如果上述显示模组厂商和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7%、39.07%及 56.4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及服务响应效率等竞争优势，大客户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关键客户关系恶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39.00 万元、61,174.64 万元和 83,473.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2%、27.05%和 22.94%；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18.77 万元、3,308.68 万元和 4,784.7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 次/年、3.52 次/年和 3.74 次/年。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若未来部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0.15 万元、45,391.15 万元和 90,133.78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19.41%、20.07%和 24.77%，存货金额较大、增长较快、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0.07 万元、1,596.17 万元和 5,155.05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3.40%和 5.41%。

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也将增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可能造成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涨跌的反应滞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品控要求提升等导致部分存货变现困难、库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

6、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即原告 SES-imagotag SA、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该等案件已被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并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详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主要专利诉讼情况”章节披露。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还可能面临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或纠

纷的风险；若公司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如果发生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以电子价签系统为核心的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除线下零售场景外，还可拓展至智慧办公、智能制造、智慧餐饮、物流仓储等不同的行业领域，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

随着公司下游零售商及其他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功能及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前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开发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

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破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和新系统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境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204.16 万元、123,065.58 万元和 265,857.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1%、76.10%和 93.04%，其中来源于欧洲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22%、58.75%和 64.50%，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尤其是欧洲地区收入占比较大。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摩擦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围绕电子价签系统为客户提供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在全球市场上与 SES、Pricer 和 SoluM 等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上述国际知名厂商发展起步较早，已

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市场推广与服务体系，在品牌效应、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发行人目前在整体业务体量、市场拓展等方面与国际厂商尚存一定差距，且由于国内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国内竞争对手可能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灵活定价策略实现市场份额提升与新产品推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排除其他电子价签厂商通过价格战方式争夺订单的可能性。

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客户服务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对公司业绩增长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显示模组、芯片、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61%、85.72%和 88.3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经济体通胀指标呈现上行态势，公司显示模组、芯片及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发生大幅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通常，电子价签产品销售受下游零售行业采购特征的影响，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呈逐季变旺趋势，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0 至 2022 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7%、20.11%和 9.5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0%、34.36%和 33.07%，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电子价签行业受到春节等假期以及下游零售商全年采购预算及销售策略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5、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线下门店商品变价管理，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零售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动电子价签系统产品的多元化行业应用，并已经在智慧办公、智能制造与仓储物流等领域进行有效探索，但一方面自身在相关行业的经验与技术仍在积累过程中，另一方面该等行业客户对电子价签产品的

价值和功能理解也有待提升，因此收入规模仍然较小。

若公司无法在零售行业保持现有竞争优势，或零售数字化领域出现颠覆性技术变革，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电子价签系统产品需求快速下降，而公司无法实现产品的多元化行业应用，则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受阻的风险。

6、电子价签行业对电子纸膜片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电子纸膜片为电子价签产品核心零部件电子纸显示模组的关键原材料，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膜片的主要供应商。鉴于元太科技目前在电子纸技术及产品领域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公司与显示模组供应商采购的电子纸膜片在短期内尚缺少可靠的替代供应渠道。若未来公司与显示模组供应商不能持续与元太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元太科技实施产品涨价，导致电子纸膜片的供应得不到保障，则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08 万元、-3,067.01 万元（“-”为损失）和 7,808.4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229.82%和 34.63%。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美元。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人民币与欧元、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如未来欧元、美元等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贬值的趋势，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显示模组等原材料亦存在通过美元等外币结算的情况，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迭代、销售策略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汇率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0%、22.70%及 20.05%，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欧元及美元等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持续贬值、出口境外关税税率上涨，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

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依托于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开发出电子价签系统，并在此基础上拓展至 SaaS 云平台服务等创新业务，旨在为广大下游客户提供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电子价签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首先，全球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电子价签应用从商超便利店业态拓展至 3C 门店、美妆和连锁药店等场景，带动电子价签需求持续增长；其次，办公、制造、医疗、仓储等领域渗透率仍然较低，电子价签存在广阔应用空间；最后，通信与显示技术的逐步成熟推动电子价签成本下降，进一步刺激下游行业应用需求。

1、全球零售数字化转型加速，带动电子价签需求增长

国内劳动力市场受人口老龄化影响，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疫情后通货膨胀明显、人力成本进一步攀升，消费者行为习惯变化促进线上、线下零售渠道融合，进一步刺激线下零售业态扩张与门店数字化转型加速，从而带动零售领域电子价签需求快速增长。从具体业态来看，电子价签应用场景从传统商超、便利店向 3C 门店、美妆以及连锁药店等拓展，逐步完成对传统零售领域的全覆盖。

2、多元业态渗透率提升，驱动增量市场形成

目前电子价签应用主要还集中在零售领域，办公、制造、医疗、仓储等多元业态渗透率仍然较低，该等应用场景均具备“人+货/物+场”打通的核心需求，电子价签系统及相应数字化核心能力具备广阔的应用空间。随着劳动力投入程度下降，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多元业态的电子价签应用将进一步拓展，驱动零售领域之外的增量市场快速形成。

3、底层技术迭代升级，推动行业应用落地

近年来，显示屏幕和通信技术不断进步，带动电子价签系统实现性能提升及更丰富的功能，如显示屏幕的优化带动显示效果的提升，电子纸屏幕的显示效果从黑白色增加至黑白红色，目前已支持四色及 N-Color 技术，显示效果及客户体验均有明显提

升。同时，通信技术的进步也使得电子价签设备拥有如快速亮灯、定位等各种功能，结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可以更好地支持客户业务，为客户带来更多的业务价值，推动各项创新应用落地，从而进一步刺激下游行业需求。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增长潜力较大

1、以物联网无线通信协议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从事的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到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和各类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面向的客户场景具有设备与商品数量多、门店分布广、通信干扰严重以及物理环境复杂等特点，需要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支撑。底层通信协议是最基础的核心技术要求，另外在软硬件结合、网络构建、云平台开发应用等方面也要求公司具备全面的架构设计和技术开发能力。

（1）核心技术优势

1) 无线通信技术优势

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广泛适用于各产品条线通信及数据传输的 HiLPC 协议，支持构建可动态伸缩、实时调度的多基站同步网络架构，实现抗干扰和吞吐能力强、并发量大、低功耗等优势。

公司电子价签通信同步网络融合多种智能算法与功能。通过算法识别信道干扰情况，同步网络可动态调整通信方式与可用信道，对多基站实施统一协同调度，显著提升密集场景下通信抗干扰能力与系统可靠性；电子价签通过检测自身以及基站网络信号变化，可快速精准地感知移动状态，实现精准定位；采用机器学习算法，通信调度系统可动态调整唤醒周期，在极大降低电池功耗的同时保证电子价签响应的实时性。

公司最新一代 HiLPC 协议可实现单门店承载数百台蜂窝网络基站设备，单基站每小时更新 60,000 片次电子价签设备，在并发量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软件系统开发技术优势

在系统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基于 HiLPC 协议开发的电子价签管理与调度系统采用高可用负载均衡集群技术，可将密集区域电子价签均匀分散注册在周围数个基站，实现密集区域多基站同步更新，不仅充分加强了系统稳定性、可靠性，还大大提升电子价签响应与更新效率。

面对差异化的下游应用需求与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公司还创新性地开发了 All-Star 物联网数字化平台，通过灵活的模块化集成方式赋予零售客户快速建立物联网设备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从物联设备管理到数字化运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门店的运营效率。

（2）技术专利优势

公司针对现有核心技术中的技术要点、创新点进行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相对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合计 173 项，包括授权专利 143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8 项，境内发明专利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此外，公司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会员机构，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话语权。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计划《物联网 电子价签系统 总体要求》的编写，该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价签系统的系统结构和总体技术要求，适用于电子价签系统的架构设计、各平台设计、系统部署，目前已正式获批。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持续投入对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与提升，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人员稳定且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237 人，员工占比达到 38.10%，本科学历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93.25%，该等研发人员职能覆盖通信协议设计、核心算法、嵌入式软件、系统软件、结构/平面设计、电路设计、SaaS 运维、AI 产品等方面。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无线通信协议、芯片设计以及网络系统开发等方面具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无线通信开发团队经历从 2G 时代至今通信协议与芯片行业完整变化周期，对通信协议标准以及芯片架构设计具备深刻理解；软件系统开发团队拥有多年在盛大网络、腾讯等互联网公司的从业经历，在高可用性网络集成系统上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强大的研发队伍为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奠定了深厚基础。

3、全球业务布局及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实施全球化战略至今，依靠突出的产品性能、交付效率和技术服务优势，在境外业务布局上取得了显著成就。公司全球化战略不仅仅以境外销售业务为

重心，而是从研发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供应链各方面全方位完成出海。

公司于 2017 年在法国设立欧洲子公司，并与零售业巨头欧尚（Auchan）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此后又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以辐射北欧与东欧市场；2019 年，公司将欧洲总部与创新中心设在荷兰，大力推动产品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的本地化，旨在通过与本地客户进行联合创新，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2021 年至今，在已经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的欧洲、亚太地区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北美业务，并在 2022 年美国零售业联盟展上发布首款光能电子价签，完成绿色科技应用出海。

公司通过输出核心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全方位赋能境外市场，并在积累经验后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推动本土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2020 年-2022 年，公司收入从 11.90 亿元增长至 28.58 亿元，年均增幅 54.94%，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的电子价签厂商。根据沙利文出具的《全球及中国数字化门店与电子价签市场研究报告》，以电子价签的安装量为统计口径，2019 年-2020 年公司均位列全球前三；根据洛图科技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价签出货量约为 2.4 亿片，结合 2022 年销量规模测算的公司市场份额将上升至约 27%；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电子价签收入规模亦在全球上市公司竞争对手中排名第二；根据电子纸产业联盟的数据测算，2021 年度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有率约 67%，为中国电子价签行业的龙头。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泛零售行业开展，具有应用场景丰富、技术产品迭代快以及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充分结合零售行业集中度与数字化渗透率等特征，制定了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旨在通过与全球零售大客户的深度合作，引领行业技术产品创新动向，在零售数字化进程中牢牢占据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与欧尚（Auchan）、阿霍德·德尔海兹（Ahold）、奥乐齐（Aldi）、华润万家、多点集团（物美旗下门店数字化子公司）等国内外零售头部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其中法国六大零售商超公司已触达欧尚（Auchan）、E.Leclerc、Systeme U 和 ITM 四家，荷兰最大的日用零售商阿霍德·德尔海兹（Ahold）、德国最大的连锁零售超市奥乐齐（Aldi）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主要核心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境内/境外	行业地位	门店数量
中国					
1	多点集团	北京	境内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云解决方案数字零售服务商	覆盖门店数量突破15,000家，注册用户超过1.8亿
2	华润万家	广东深圳	境内	中国连锁超市龙头，2019销售额排名第一	超过3,000家
欧洲					
3	阿霍德·德尔海兹（Ahold）	荷兰	境外	世界领先的食品零售集团之一，德勤《2023全球零售力量》排名欧洲第三	本地门店超过7,000家
4	奥乐齐（Aldi）	德国	境外	世界食品零售龙头企业，德国最大的连锁超市，德勤《2023全球零售力量》排名欧洲第二	全球范围内6,700家门店
5	欧尚（Auchan）	法国	境外	法国头部零售集团，德勤《2023全球零售力量》排名法国前五	超过2,000家门店
6	ITM	法国	境外	法国第三大连锁超市，德勤《2023全球零售力量》排名法国第三	超过1,800家门店
7	Netto	德国	境外	德国廉价连锁超市龙头	超过4,000家门店
8	Nicolis	意大利	境外	意大利主要电子价签供应商	意大利经销商
亚太地区（不包含中国）					
9	Woolworths	澳大利亚	境外	澳大利亚最大的食品零售商以及连锁超市，德勤《2023全球零售力量》排名澳大利亚第一	超过2,000家超市门店（包含旗下品牌）
10	Ishida	日本	境外	日本领先的零售运营解决方案及专业设备供应商之一	日本经销商
美国					
11	Husmann	美国	境外	全球领先的食品零售领域显示及制冷设备智能解决方案供应商	美国经销商

注：上述门店数量来源于公开新闻、研究报告以及客户访谈确认。

由于零售行业数字化建设呈现自上而下、自总部向门店推动的特征，行业头部企业均为数字化转型的引领者并具备高确定性的数字化部署需求，因此与该等大客户深度绑定，使公司可以提前掌握下游对技术和产品的变革动向，基本锁定其未来增量业务机会；此外大型零售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强，有助于公司降低特定市场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市场份额稳定增长。

经过长时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准确理解并积极落实大型集团客户的需求，深受各大客户认可，多次荣获欧尚、物美等大客户评选的最佳合作伙伴奖项。

5、快速的产品迭代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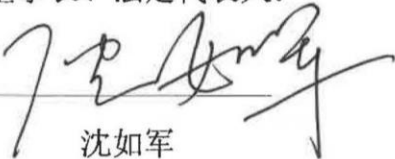
依托于深厚的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速度，以满足下游客户日新月异的应用需求。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已经推出多个系列合计超过 40 款电子价签产品，系统软件迭代版本超过 20 次，此外公司还结合客户需求，在自助终端产品、巡检机器人与 AI 相机等智慧零售智能硬件上进行布局，搭建了完整的泛零售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将技术研发成果用于产品开发，在产品应用落地后又通过客户使用反馈来推动底层技术与产品的进一步创新，从而实现研发创新与产业融合的良性循环。相较于传统电子价签厂商，公司通过快速的产品迭代升级，不仅在功耗、通信效率、显示效果以及系统可靠性等硬件产品性能上构建了较深的护城河，更依托于全面的技术积累，实现了覆盖智能硬件、物联网系统、云服务的业务布局。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6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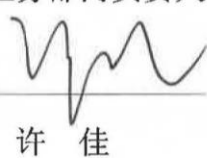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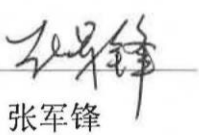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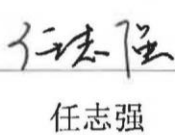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任志强

2023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


董小华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军锋和任志强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军锋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凌云光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任志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若羽臣主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张军锋：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拉拉米主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任志强：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张军锋和任志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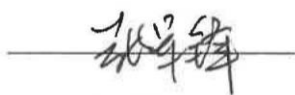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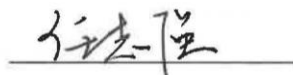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